

采购合同

采购人（甲方）：秦岭大熊猫研究中心（陕西省珍稀野生动物救护基地）

供应商（乙方）：陕西鑫珥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有关规定，为确保甲方采购项目的顺利实施，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原则下签订本合同，并共同遵守如下条款：

第一条 合同标的及数量

序号	名称	规格型号	采购数量	单位	单价(元)	总金额(元)
1	繁育实验试剂	Irvine Scientific 90170 精子冻存液 12*5ml/盒	4	盒	7050.00	28200.00
		法国卡苏冻精吸管封口粉 018815 750g/瓶	1	瓶	1380.00	1380.00
2	激素检测试剂	Arbor Assays A008-25MG 羊抗鼠, Goat anti-Mouse IgG 25mg/瓶	2	瓶	6634.00	13268.00
		Immunochemistry Antigen-Down HRP Conjugate Stabilizer Diluent, 5X#6169 25ml/瓶	2	瓶	1770.00	3540.00
		Sigma T3405 TMB, 3,3',5,5'-Tetramethylbenzidine dihydrochloride 100TAB/盒	2	盒	4350.00	8700.00
		雷磁 KCl 电极补充液 250ml/瓶	1	瓶	200.00	200.00

		Sigma P4922 磷酸柠檬酸盐胶囊, Phosphate-Citrate Buffer with Sodium Perborate 100CAP/盒	1	瓶	3250.00	3250.00
		Arbor Assays K003-H5 Cortisol ELISA Kit, 5 Plates/盒	2	盒	17600.00	35200.00
3	繁 育 试 验 耗 材	冻精麦管 Classic IMV Technologies straw 005565 0.25 ml, 2000 支/包	3	包	790.00	2370.00
		标签纸	10	包	14.00	140.00
		输精枪	90	个	38.00	3420.00
		康健 透明硬质试管 12*75 250 支/盒*18 盒/箱 (PS)	5	箱	870.00	4350.00
		康健 317 冻存管 5ml 200 支/包	28	包	300.00	8400.00
		Axygen T-200-C-L 200ul 无色移液器 吸头 1000 支/包	30	包	180.00	5400.00
合		计：大写：壹拾壹万柒仟捌佰壹拾捌元整				117818.00

第二条 合同价款

1. 合同总价：人民币（大写）壹拾壹万柒仟捌佰壹拾捌元整，
（¥ 117818.00）。

2. 本合同总价是货物（产品）设计、材料、制造、包装、运输、安装、调试、检测、验收合格交付使用之前及保修期内保修服务与备用物件等其他有关各项的含税费用。

3. 本合同总价还包含乙方应当提供的伴随服务和售后服务费用。

4. 本合同执行期间合同总价不变，甲方无须另向乙方支付本合同规定之外的其他任何费用。

5. 乙方不得因市场价格波动、原材料涨价等任何原因要求甲方追加合同价款，否则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违约责任。

第三条 货款支付

1. 付款条件说明：货物符合质量要求，验收合格并出具书面验收合格报告

后，一次性支付合同总金额 100%。

2. 支付方式：银行转账。

3. 乙方应在申请付款时，向甲方提供合法有效、等额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及验收合格报告原件，否则甲方有权顺延付款，且不承担任何逾期付款责任。

第四条 交货时间与地点

乙方在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按甲方指定时间、地点交货。

1. 交货时间（交货期）：60 天（按照甲方实际使用时间交货），甲方在使用前告知乙方实际使用试剂供应数量和交货时间，直到本合同所需试剂供应完成终止。（自合同签订生效次日起计算，遇不可抗力需延期交货的，乙方应在不可抗力发生后 3 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甲方并提供有效证明，经甲方书面同意后方可延期，否则视为乙方逾期交货）。

2. 交货地点：秦岭大熊猫研究中心。

第五条 质量保证

1. 乙方须提供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合格正品货物，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的要求。

2. 质量标准按照最新颁布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制造商企业标准确定，上述标准不一致的，以严格标准为准。同时需满足甲方大熊猫繁育、实验相关的专项技术要求（如有具体技术参数附件，按附件执行）。

3. 乙方所提供货物还应符合国家和陕西省有关安全、环保、节能之规定。且需提供相关检测报告（如环保检测报告、安全认证证书等）作为验收依据。

4. 货物制造质量出现问题，乙方应负责三包（包修、包换、包退），费用由乙方负担。自货物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期限为 1 年。

5. 所有产品质量必须符合国家有关规范和相关政策。所有货物必须是未使用过的新产品，质量优良、渠道正当。

6. 乙方应在交货时随货物提供产品合格证、质量检验报告、使用说明书、原厂保修卡等完整技术资料，否则甲方有权拒绝验收。

第六条 权利保证

1. 乙方保证对其出售的货物享有合法的权利。
2. 乙方保证对其出售的货物上不存在任何未曾向甲方透露的担保物权，如抵押权、质押权、留置权。
3. 乙方保证对其出售的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没有侵犯第三方的专利权、版权、商标权或其他权利。
4. 如甲方在使用该货物构成上述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乙方应立即停止侵权行为，消除影响，并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罚款、诉讼费、律师费、商誉损失等）。

第七条 包装要求与运输方式

1. 除合同另有规定外，乙方提供的全部货物均应按标准保护措施进行包装，该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以确保货物安全运抵指定地点。包装材料应符合环保要求，且每个包装单元需标注清晰的货物名称、规格、数量、生产日期、保质期（如有）、生产厂家、防潮 / 易碎等警示标识。

2. 每一包装单元应附详细的装箱单和质量合格证。

3. 货物（产品）运输方式：特快专递。特殊试剂需冷链运输的应按照国家实际运输要求运输，因运输储存方式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乙方负责选择具备相应资质的运输服务商，运输过程中的货物毁损、灭失风险由乙方承担，乙方应在货物毁损、灭失后 24 小时内通知甲方，并在 7 日内完成补货或换货，否则视为乙方违约。

乙方应在货物发出后 24 小时内，将运输单号、货物明细、预计送达时间等信息书面通知甲方，以便甲方做好收货准备。

第八条 货物验收

1. 货物验收由甲方组织，乙方配合，并按下列程序进行：货物到达交货地点后，甲方在 3 个工作日内组织验收，乙方应派员到场配合；由使用单位根据合同对货物的名称、品牌、规格、产地、进行检查。

2. 货物验收依据：

(1) 合同文本及合同补充文件（条款）；

(2) 产品的合法来源渠道证明文件、证明材料;

(3) 货物清单;

(4) 生产厂家的企业资质、货物的执行标准。

(5) 乙方提供的产品合格证、质量检验报告、检测报告等技术资料;

(6) 甲方大熊猫繁育相关专项技术要求(如有)。

3. 货物验收时发现问题的处理办法:

(1) 乙方提供不符合本合同规定的货物(产品), 甲方有权拒绝接受;

(2) 如发现所交付的货物有短装、次品、损坏或其它不符合标准及本合同规定之情形者, 甲方有权要求更换货物(产品)或退货, 乙方应在甲方提出要求后 7 日内完成更换或退货, 并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费用; 同时甲方应做出详尽的现场记录, 或由甲乙双方签署备忘录, 此现场记录或备忘录可用作补充、缺失和更换损坏部件或更换整个货物(产品)的有效证据, 由此产生的时间延误与有关费用由乙方承担, 验收期限相应顺延; (3) 若货物经 2 次更换后仍不符合合同要求, 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乙方应按合同总金额的 30%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并赔偿甲方全部损失。

第九条 售后服务

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三包”规定以及招标文件要求和投标文件的“服务承诺”提供服务。

第十条 违约责任

1. 乙方逾期交货的, 每逾期 1 日, 应按合同总金额的 1%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逾期超过 30 日的, 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乙方应在合同解除后 10 日内退还甲方已支付款项(如有), 并按合同总金额的 30%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若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另行采购替代货物的差价、运输费、检测费、停工损失、律师费、诉讼费等), 乙方还应补足差额。

2. 乙方交付的货物不符合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规格型号或技术要求的,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 7 日内采取更换、补货、维修等补救措施, 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 且交货期不予顺延; 若经 2 次补救后货物仍不符合约定, 或乙方未按要

求履行补救义务，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按合同总金额的 30% 支付违约金，并赔偿甲方全部损失。

3. 乙方未按约定提供售后服务（包括但不限于质保期内未按时响应维修需求、未按承诺完成维修或更换、未提供备用货物等），每逾期 1 日应按合同总金额的 % 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 7 日的，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提供服务，费用由乙方承担，同时乙方应按合同总金额的 20% 支付违约金，造成甲方损失的另行赔偿。

4. 乙方存在虚假陈述、提供假冒伪劣货物、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等违约行为的，甲方有权立即解除合同，乙方应按合同总金额的 20% 支付违约金，并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罚款、赔偿金、律师费、诉讼费、商誉损失等），甲方有权将相关情况报送监管部门。

5. 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其他约定的，应在收到对方书面通知后 5 日内纠正；逾期未纠正的，应按合同总金额的 10% 支付违约金，造成对方损失的，应另行赔偿。

第十一条 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1. 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 49 条、第 50 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2. 如需变更合同内容，应由双方协商一致并签订书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 因乙方违约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在合同解除后 10 日内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款项（如有），并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因甲方原因需解除合同的，应提前 15 日书面通知乙方，双方协商处理后续事宜。

第十二条 争议的解决

1. 因货物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由质量技术监督部门或其指定的质量鉴定机构进行质量鉴定。货物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货物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成，则采取以下第 1 种方式解决争议：

（1）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 向 西安 仲裁委员会按其仲裁规则申请仲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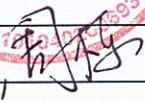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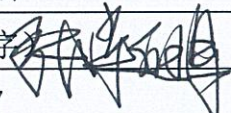
3. 在仲裁期间，本合同应继续履行。

第十三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 如有未尽事宜，由双方依法订立补充合同。

2. 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3. 本合同一式 叁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 贰 份，乙方 壹 份。

甲 方	乙 方
甲方：秦岭大熊猫研究中心（陕西省珍稀 野生动物救护基地）（公章）	乙方：陕西鑫珲科技有限公司 （公章）
地址：西安市周至县楼观台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雁塔区明德门 长江沔泽园 B 座 1610
邮编：710402	邮编：710065
法定代表人：罗晓斌	法定代表人：韩月仙
委托代理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电话：029-85180155	电话：18629568877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周至县支行	开户银行：中国民生银行西安枫林绿洲 支行
账号：26165701040012878	账号：151096629
日期：2025 年 // 月 13 日	日期：2025 年 // 月 13 日